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常溧环审〔2023〕45号

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浩威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盖板、壳体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苏浩威精密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江苏浩威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盖板、壳体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，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确定的内容（年产 1500 万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盖板、1500 万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）在溧阳市竹箦镇工业园区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。

二、项目在设计、建设、管理过程中必须贯彻“三同时”制度，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：

1. 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、一水多用、分质处理”原则设计、建设、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。清洗废水经废水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、冷却塔强排水一同达标接管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2. 严格按《报告表》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，注塑工段废气排放口（DA001）非甲烷总烃、硫化氢、氯苯类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5 特别排放限值。

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氯苯类执行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3 标准限值；硫化氢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标准值。

3. 合理布局、统一规划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及房间屏蔽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 1 中 3 类标准。

4.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分类收集、处置固体废物，做到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。一般固废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，危险废物须按《报告表》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；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、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》（HJ2025-2012）及《省生态环境

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苏环办〔2019〕327号)要求设置,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危废库房产生的废气须进行收集和净化处理。

5.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,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,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,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。

6. 加强环境安全管理,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,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,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,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。配合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有关要求。

7. 按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(苏环控〔1997〕122号)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。

三、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(t/a):

1. 废水:外排工艺废水 12629(m³/a)、COD0.631、SS0.126、石油类 0.019、LAS0.013;生活污水 9600(m³/a)、COD0.480、SS0.096、NH₃-N 氨氮 0.048、TP0.005、TN0.144。

2. 废气:(有组织)非甲烷总烃 0.015、氯苯类 0.002、硫化氢 0.005;(无组织)非甲烷总烃 0.018、氯苯类 0.002、硫化氢 0.002、颗粒物 0.09。

3. 固体废物: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。

四、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,并按规定进行验收,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。

五、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（项目代码：2211-320481-89-01-183213）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溧阳市竹箦镇人民政府、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。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4月18日印
